

华强北街道“万千路口”整治行动 交通劝导员项目合同

甲方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: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,本着公平互利、诚信友好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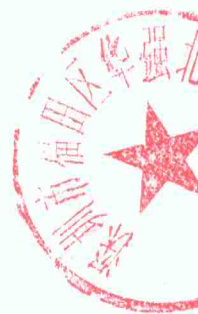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协助华强北街道交通劝导服务,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,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。

2、双方按照“买事不买人”的原则,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,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建立劳动关系;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,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,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,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,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,协助甲方做好华强北街道交通劝导工作。

2、包括加强辖区重点路口、重点路段、车流量人流量多的路面巡查,加强对行人、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教育和引导。全力防范事故



发生，保障辖区安全稳定。

3、甲方交办的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

乙方服务地点为华强北街道办辖区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1、服务期限为 2019 年特别防护期期间 15 天。

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每天服务时间具体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第五条 服务 费用、付款办法

1、服务费用：共计人民币 473200.00 元（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服务期满后，一次性支付。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。

2、付款办法:自乙方正式服务之日起，服务满后，甲方依据政府审批流程支付服务费用。甲方应按时付款，但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

银行帐号：443066302011605170237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服务区域、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

教育、处分、撤换等措施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。

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协助甲方开展交通管理活动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获取不当利益，否则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证件、业务培训、组织管理、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或无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被行政处罚。

3、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交通管理活动时，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。

4、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，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，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。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均可协商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，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，甲方



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，同时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

